

#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

(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工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促进经营层依法行权履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授权”，是指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，将其职权中部分事项的决定权授予经营层行使。本办法所称“行权”，指经营层依法行使被委托职权的行为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审慎授权原则。授权应当优先考虑风险防范要求，从严控制、审慎授权，确保规范授权、科学授权、适度授权。

（二）授权范围限定原则。授权应当严格限制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不得超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；董事会法定职权不得授予经营层行使。

（三）适时调整原则。授权权限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，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适时调整。

（四）有效监督原则。董事会对授权事项决策过程和执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授权权限执行进行有效监控。

### 第二章 授权范围

第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，将其部分职权授予经营层行使。董事会授权事项是在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

事项范围内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、对内投资、融资、资产处置及其他经营管理事项。

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、需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等不可授权。董事会对被授权人的授权期限与董事会当届期限相同，期限届满需重新授权。

### 第三章 授权管理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分为一般授权及临时授权。一般授权是指董事会通过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本管理办法中的授权事项，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授权；临时授权是指董事会根据某项临时任务或项目需要，就相关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，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授权，并明确授权缘由、授权对象、授权事项、行权条件、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。

总经理对授权范围内的事项，原则上以总经理办公会等方式进行；须履行党委会前置研究程序的，决策前应当经过党委会研究讨论。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应当听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相关意见或建议。

董事长对授权范围内事项的决策，原则上应以董事长召开专题会集体研究讨论，与议题相关的经理层成员应当参加或者列席会议。

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决策程序有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七条 授权对象应严格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和授权范围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工作，行使职权不得变更或超越授权范围。当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其亲属存在利害关系的，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，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。

第八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，由授权对象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或者单位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执行单位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、认真执行。对于执行周期较长的事项，被授权人应当根据授权有关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展情况，相关事项完成后，经营层应当将执行情况和结果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九条 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，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，授权对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如确有需要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决策。

### 第四章 授权监督

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对被授权人的决策过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听取被授权人对行权情况的报告。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、风

险控制能力、内外部环境变化等条件，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，及时变更授权范围、标准和要求，确保授权合理、可控、高效。

第十一条 发生以下情况，董事会可对有关授权进行调整或终止：

（一）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，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，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；

（二）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，发生怠于行权、重大越权行为或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；

（三）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，严重影响决策效率；

（四）授权对象人员发生调整；

（五）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二条 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具体要求，或出现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终止授权的情况，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，可以提前终止。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，也可以建议董事会终止有关授权。

第十三条 发生授权调整或终止时，公司应及时拟订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，明确具体修改的授权内容和要求，说明变更理由、依据，并提交董事会决策。

## 第五章 授权责任

第十四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。

第十五条 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，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，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越权行事。

第十六条 授权对象在决策或执行授权事项时，未履职或未正确履职，或者超越授权范围决策，导致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，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七条 被授权人有下列行为，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：

（一）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定；

（二）未正确行使授权进行决策导致重大损失；

（三）超越授权范围作出决策；

（四）未能及时发现、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；

(五) 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。

第十八条 授权决策事项出现重大问题,公司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管理责任不予免除。

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规定相冲突的,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及其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